**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4學年度**

**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**

**【複試】應試人員 注意事項**

1. **【報到室-報到、抽序號】**

(一) 08:30~08:50為應試報到時間，應試人員須於08:50前到達報到休息室，未到達者為缺考。

 (二) 準備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聲明書、切結書及其他檢附證明文件

 供查驗。

 (三) 報到時間截止後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，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，並參考「應試時間參考表」，掌握

 應試時間。

 (四)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試結束前，不得離開校園，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。

 (五)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各場地（應試人員不再返回報到室，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）。

1. **【準備室-抽題、準備試教】**

 (一) 若應試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則個人序號不變、應試順序不提前、時間不變。

 (二) 每位應試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20分鐘。

 (三)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，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20分鐘，應試人員不得異議。

 (四)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。

 (五) 準備時間結束，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室。

1. **【試教室-教學演示暨專業與行政詢答】**

 (一)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。

 (二) 上台試教時，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，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
 (三) 上台試教前，請出示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。

 (四) 應試人員依序應試，已報到者若經唱名3次未到，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。

 (五) 從試務人員宣布「開始計時」語畢後，即開始計時。應試人員裝置教具（不含手機或3C產品）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，請自行把握時間。

 (五)國中數學科

 (五) 每位應試人員試教15分鐘，14分鐘時按鈴1響，15分鐘時按鈴2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)，試教結束。

 專業與行政口試10分鐘， 9分鐘時按鈴1響，10分鐘按鈴2響(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)，口試結束。合計每位應試人員25分鐘。

 (六) 試教與口試結束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並隨身帶走所攜帶的物品，不得返回報到室及各試場。

1. **【報到室】**

 報到室-3樓人事室

1. **【數學科試場】**

準備室–2樓701教室

 試教室–2樓702教室